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24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240-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3万元。
5.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53 | 1 | 本项目需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进行运维，包括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博物馆端）和“北京博物馆云”小程序（公众端），系统使用方包括北京市文物局、各区文旅局、博物馆、文物修复资质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及公众。运维服务包括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用户使用咨询、平台数据采集入库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为电子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2.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4 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递交文件方式：线下递交，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物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5532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2 号楼-1 层-113

联系方式：连鹏飞 纪良 185138504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鹏飞 纪良

电 话：185138504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 | | | |
| | 磋商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注：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银行：____/____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开户名：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若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则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名。</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疑问函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人章。</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385042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服务类计算。</u></p> <p>缴纳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p>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物理鲜章。

13.3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

注：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响应文件为本正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扫描件；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 格式。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5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6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8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信封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现场递交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磋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7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8.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10 异常低价处理
- 2.10.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0.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0.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0.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4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供应商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其**响应无效**。

3.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5.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6.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6.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3.7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7.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7.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4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5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6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7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8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9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10 其他： /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4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4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5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6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 1 | 报价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3.4 | 10 |
| 2 | 商务部分 (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6年2月28日)(合同签订日期在此范围内)承担过类似平台运维或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个有效业绩计5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署日期页、盖章页等)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 |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4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 |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7年(含)以上,得2分; 5年(含)-7年(不含),得1分; 5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工作年限证明,格式自拟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充足、且人员结构配置合理,类似工作经验丰富得8分; 团队人员较充足、且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有一定的类似工作经验得6分; 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类似工作经验较少得4分; 团队人员数量较难满足要求,人员结构配置不合理,无类似工作经验欠缺得2分; 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得0分。 注: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上述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 |
| 3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理解与需求适配 准确理解文博类政府项目运维范围、业务场景(如文博行业管理、公众文化服务等)及核心需求,得10分; 理解基本到位,基本覆盖核心需求,得6分; 理解不够到位,未覆盖核心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10 |
| | | 项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对运维需求响应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细,得20分; 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不足,内容有遗漏,得12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内容简单,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20 |
| | | 服务质量指标(SLA)承诺 明确承诺系统可用率≥98%,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故障24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1小时响应、4小时给出解决方案,提供5×8小时值守,得10分; 承诺系统可用率≥95%,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故障24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2小时响应、8小时给出解决方案,提供5×8小时值守,得6分; 未明确SLA承诺或承诺指标不达标,得2分; | 10 |

| | | | |
|--|-----------|---|----|
| | | 未提供此项承诺，得0分。 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运维管理制度 |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日志审计制度，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管理要求，得10分； 有基本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未覆盖核心管理环节，得6分； 无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10 |
| | 数据安全与备份方案 | 备份策略完善（每天全量备份），有全面的数据库安全保护措施，符合政府数据安全要求，得10分； 有备份策略，但数据库安全措施不足，得6分； 无备份策略或数据库安全措施，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作为北京市文物局重点建设项目，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北京市文物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从“互联网+中华文明”宏观战略角度出发，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打造博物馆网络矩阵，统筹推进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传承，让文物活起来，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依托北京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博物馆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社会公众的需求出发，整合政务、业务与公共服务三大模块，打破区域、馆际、行业限制，有效链接全市各博物馆，汇集北京地区博物馆各项信息资源，首次建成全市博物馆统一对外窗口，实现全市博物馆资源一张图，为提升北京市文物局的行业管理水平，增强北京地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建立了新的途径和渠道。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着眼于博物馆管理、面向社会服务两方面，包括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博物馆端）和“北京博物馆云”小程序（公众端）。从内容上主要分为三大模块，分别是政务管理、业务管理、公共服务，基于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管理数据、博物馆业务数据、社会公众行为数据的资源的整合，实现平台协同管理与数据资源整合，从而为政府部门提供行业管理的数据分析与支撑，为博物馆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提供行业交流与自我展示窗口，为社会公众提供全市博物馆信息资源的统一窗口。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范围：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 1) 于2026年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
- 2) 于项目中期 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中期付款。
- 3) 于2026年12月31日前，经甲方验收评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现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需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进行运维，包括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博物馆端）和“北京博物馆云”小程序（公众端），系统使用方包括北京市文物局、各区文旅局、博物馆、文物修复资质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及公众。运维服务包括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用户使用咨询、平台数据采集入库等内容。

2.2 服务内容需求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
| 1 | 监测平台的运行状况，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安全策略检查、软件升级和漏洞修补，确保服务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p>1. 服务器运行状态常态化监控，建立 7×24 小时监控体系，覆盖 CPU、内存、磁盘、网络、服务进程、端口连通性等关键指标，及时发现异常并预警，保障平台稳定运行。</p> <p>2. 安全策略定期巡检与加固，按周期开展服务器安全检查，包括账号权限、防火墙策略、登录审计、端口最小化开放、恶意代码防护等，持续优化安全策略。</p> <p>3. 漏洞扫描与漏洞修复闭环管理，定期执行漏洞扫描，对高危漏洞优先修复，形成“发现—评估—修复—验证”闭环，降低被攻击风险。</p> <p>4. 备份机制保障，制定系统配置备份策略，定期验证备份可用性，确保故障或安全事件后可快速恢复，减少业务中断时间。</p> <p>5. 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置，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置建立服务器故障、入侵事件等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提升故障恢复效率，保障业务连续性。</p> <p>6. 等保合规运维：配合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工作，梳理测评要点，</p> |

| | | |
|---|-----------------------------|--|
| | | <p>针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地实施；定期开展等保合规自查，确保平台持续符合三级等保标准。</p> <p>7. 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快速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须提供5×8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故障24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1小时响应、4小时给出解决方案；针对特殊无法修复故障（指平台自有的技术缺陷或现有技术无法克服的故障），供应商应全力配合解决，并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p> |
| 2 | 平台常规功能优化 | <p>1. 收集博物馆需求反馈，经评估确认后，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现有功能进行常规优化升级。</p> <p>2. 收集并评估公众反馈，对“北京博物馆云”小程序进行功能及用户体验优化。</p> <p>3. 功能优化总工时不超过266人天。</p> |
| 3 | 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备份和恢复，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p>1. 数据库日常运行监控实时监控数据库连接数、锁等待、慢查询、磁盘空间、内存使用率、事务日志等关键指标，及时排查性能瓶颈与异常，保障数据库稳定运行。</p> <p>2. 备份策略制定与常态化执行建立全量备份+日志备份机制，按周期自动执行备份，确保备份文件完整、可追溯。</p> |
| 4 | 国家文物局年报系统、藏品管理系统数据定期采集解析入库 | <p>1. 按照博物馆机构映射关系，采集、解析入库北京地区200+博物馆的年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信息、资源信息、服务信息、管理信息。</p> <p>2. 每周监测国家文物局藏品管理系统中的一级文物定级信息，采集入库至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动态藏品库。</p> |
| 5 | 为博物馆及公众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p>1. 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热线，提供电话和在线支持服务，为博物馆及公众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解答平台使用、数据处理相关咨询，提供操作指导。</p> <p>2. 根据功能变化，编写、更新《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用户手册》。</p> |
| 6 | 收集、整理和上传各重点博物馆的最新文博数据 | <p>1. 每月监测重点博物馆展览信息，汇总生成报告。</p> <p>2. 每月录入并发布重点博物馆的展览、活动、文博资讯等信息。</p> <p>3. 审核各博物馆录入的展览、活动、研究、文创等内容，审核周期：每个工作日。</p> |

四、验收标准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 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1、为保障甲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软件运维服务各项功能顺利运转，甲方委托乙方有偿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服务范围 | 费用(元) |
|----|--------------------------|--|-------|
| 1 |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 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进行运维，包括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博物馆端）和“北京博物馆云”小程序（公众端），系统使用方包括北京市文物局、各区文旅局、博物馆、文物修复资质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及公众。运维服务包括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用户使用咨询、平台数据采集入库等内容。 | |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办公地点服务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提供

本合同项下具体服务。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3、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稳定的运维保障团队，团队配置乙方的核心人员完成甲方所需工作。同时，在合作期内，确保保障团队的能力水平基本稳定。

2、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有能力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如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合适的工作人员直至更换到合格工作人员为止。若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有责任与甲方相关技术和应用部门、以及甲方的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技术配合，完成甲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稳定运行的服务任务。

4、乙方有权按约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第三人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非乙方导致的，但因实际情况需要先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先行承担，再向责任人追偿）。

四、运维服务方式及要求

1、监测平台的运行状况，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安全策略检查、软件升级和漏洞修补，确保服务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服务器运行状态常态化监控，建立 7×24 小时监控体系，覆盖 CPU、内存、磁盘、网络、服务进程、端口连通性等关键指标，及时发现异常并预警，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安全策略定期巡检与加固，按周期开展服务器安全检查，包括账号权限、防火墙策略、登录审计、端口最小化开放、恶意代码防护等，持续优化安全策略。

（3）漏洞扫描与漏洞修复闭环管理，定期执行漏洞扫描，对高危漏洞优先修复，

形成“发现—评估—修复—验证”闭环，降低被攻击风险。

(4) 备份机制保障，制定系统配置备份策略，定期验证备份可用性，确保故障或安全事件后可快速恢复，减少业务中断时间。

(5) 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置，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置建立服务器故障、入侵事件等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提升故障恢复效率，保障业务连续性。

(6) 等保合规运维：配合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工作，梳理测评要点，针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地实施；定期开展等保合规自查，确保平台持续符合三级等保标准。

(7) 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快速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须提供 5×8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 1 小时响应、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针对特殊无法修复故障（指平台自有的技术缺陷或现有技术无法克服的故障），供应商应全力配合解决，并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验收标准：提供服务器监测、安全检查、漏洞扫描、配合等保测评等工作记录。

2、平台常规功能优化：

(1) 收集博物馆需求反馈，经评估确认后，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现有功能进行常规优化升级。

(2) 收集并评估公众反馈，对“北京博物馆云”小程序进行功能及用户体验优化。

(3) 功能优化总工时不超过 266 人天。

验收标准：提供与功能优化相关的需求分析、页面设计、上线结果等文档资料。

3、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备份和恢复，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1) 数据库日常运行实时监控数据库连接数、锁等待、慢查询、磁盘空间、内存使用率、事务日志等关键指标，及时排查性能瓶颈与异常，保障数据库稳定运行。

(2) 备份策略制定与常态化执行建立全量备份+日志备份机制，按周期自动执行备份，确保备份文件完整、可追溯。

验收标准：提供数据库日常监控、数据备份、日志备份等工作记录。

4、国家文物局年报系统、藏品管理系统数据定期采集解析入库：

(1) 按照博物馆机构映射关系，采集、解析入库北京地区 200+博物馆的年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信息、资源信息、服务信息、管理信息。

(2) 每周监测国家文物局藏品管理系统中的一级文物定级信息，采集入库至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动态藏品库。

验收标准：提供博物馆年报入库截图、一级文物数据入库截图

5、为博物馆及公众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 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热线，提供电话和在线支持服务，为博物馆及公众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解答平台使用、数据处理相关咨询，提供操作指导。

(2) 根据功能变化，编写、更新《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用户手册》。

验收标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记录，提供与系统功能一致的《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用户手册》。

6、收集、整理和上传各重点博物馆的最新文博数据：

(1) 每月监测重点博物馆展览信息，汇总生成报告。

(2) 每月录入并发布重点博物馆的展览、活动、文博资讯等信息。

(3) 审核各博物馆录入的展览、活动、研究、文创等内容，审核周期：每个工作日。

验收标准：提供月度展览报告，提供展览、活动、文博资讯等内容发布记录。

五、 服务费及支付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服务费用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

3、 付款方式：

1)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于项目中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中期付款。

3)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甲方验收评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明知服务费用为财政资金，乙方应服从财政机关审计要求及审计结果，甲方自有资金实际拨付到账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如因财政资金到账时间等原因导致实际支付时间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此种情形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和违约

4、 乙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合法合规的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6、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文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506C

六、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和磋商及履约过程中所获知的任何对方的商业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员工信息等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公开、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始终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至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算），并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还须承担甲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乙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毁、事故及维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还须承担甲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3、如届时双方对上述责任界定产生争议，则任一方均可提交至第三方权威机构予以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责任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5、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和解。如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物局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五、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十二、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范围 | |
| 备注 | |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署日期页、盖章页等）扫描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与需求适配
- 2 项目方案
- 3 服务质量指标（SLA）承诺
- 4 运维管理制度
- 5 数据安全与备份方案

十五、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